

真抓实干 担当尽责

——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力开创药品安全工作新局面

侍文明 张成凤 缪世文

近年来,定远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打建并举,强化能力建设和舆论宣传,突出重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涉药械安全违法行为,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有力维护了全县群众的用药安全。



督导药店落实疫情防控情况

突出一个“统”字 组织领导有力

良好的药品监督工作成效离不开一支组织有力的领导小组,根据省、市局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围绕“从严监管、规范经营、控制风险、杜绝流弊”的主题,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县局相关股室、各基层监管所等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健全奖惩机制,强化督导检查,推动责任落实到位。

聚焦一个“实”字 拧紧监管链条

药品工作,事关百姓安危,从源头上拧紧监管的链条意义重大。该局用“实”字贯穿药品监督的全过程,在药品批发、医疗机构、疫苗的监管上下足功夫。

强化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监管。重点查看批发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购销药品票账货款一致性、数据真实性,第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购销渠道合法性等。在药品零售企业检查时,集中半年时间开展执业药师“挂证”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537人次,核查药品零售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等169家次,对5家药品经营企业注销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对1家药品零售企业核减了药品经营范围,2家药品经营企业被撤销GSP,22家药品经营企业变更了注册执业药师。结合药品经营企业换证现场验收,对全县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过程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共下达限期整改通知59份。

强化医疗机构监管。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重点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对县乡级医疗机构、医疗美容医院和部分民营医院和社区服务中心进行全面

检查。重点查看各级医疗机构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查验供货资质和产品证明文件并妥善保存,是否对植入和介入类的器械建立使用记录并永久保存,确保相关信息具有可追溯性等。出动执法人员215人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立案处理2家,罚没款合计6万元。

强化疫苗储存和运输监管。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7家疫苗接种门诊和5家新生儿首针接种卡介苗和乙肝的医疗机构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强化中药饮片检查。对



查处假冒“安安”牌口罩

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药品零售企业和中药饮片使用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瞄准一个“引”字 推动示范创建

近年来,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文明创建为引领,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推动示范创建工作。

积极联合县卫健委开展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创建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对2016年以来验收合格的29个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185村卫生室和社区服务中心“规范药房”进行全面再评价,对照检查验收标准,通过查看医疗机构药房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人员资质、药品储存条件等方面,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药品采购、验收、储存、养护和使用药品等,将规范创建与长效管理有机结合,让群众看到该县药品安全工作取得的实效。

做实一个“细”字 疫情防控尽责

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抓后续工作不放松,对公共场合以及相关药品销售工



组织县总药械企业办过三月的安全月我

作细致入微、严格查控。

加强公共场所防控,制定了《定远县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五必须”》,内容涵盖政策宣传、场所消毒、体温检测、防控药品销售登记等方面,在药品零售企业积极推广使用“安康码”,助力疫情精准防控工作。利用微信群等多种途径,向全县药品零售企业宣传滁州市“安康码”核验端操作方法,指导各药店通过皖事通APP申请成为安康码检查点。

落实特殊管理药品销售实名制,要求全县药品零售企业在销售适应症含有发热、咳嗽、腹泻等药品时,详细记录购买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手机号码、体温等信息,并在当天将相关信息汇总报送至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利于全面摸排院外患者的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发热、咳嗽患者,督促其合理就医,防止漏诊、瞒报。进入秋冬季后,根据上级有关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文件精神,要求各药品经营企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和措施,为控制疫情的扩散和传播发挥作用。

紧扣一个“活”字 宣传氛围浓厚

做好药品监督工作不仅需要靠相关工作人员的努力,同样也需要通过相关宣传深入百姓中更加活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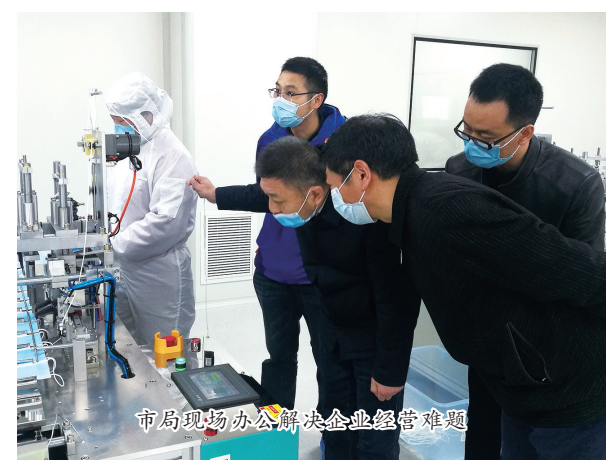


组织开展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

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药品安全月活动”为载体,通过现场集中宣传、网络宣传、“五进”活动等形式宣传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用药知识,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利用报刊媒体、“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积极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发布安全用药常识12次,刊发稿件15篇。此外,开展药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超市等活动5次,设置宣传展板22块次、条幅12条次,发放宣传册及折页2500余份。

紧抓一个“扶”字 帮扶帮办到位

在新的起点上,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管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在创新中提高,紧抓“扶”字不松手,帮助该县相关企业良性发展。



市局现场办公解决企业经营难题

精准帮扶服装企业“跨界”转产医用口罩。针对突发疫情,有意向转产医用口罩的依扬服饰公司,开展精准服务,一方面从企业厂区建设、厂房设计、车间布局等多方面全程帮扶,另一方面,积极联系县外专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协助编写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文件,使企业在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审批中实现弯道超车,短短一个月即拿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许可证。同时在后期监管中,指导企业严把原料质量关、生产过程控制关、检验放行关,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确保医疗防护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引导药品零售向连锁企业发展。积极推动为百邻药品零售连锁公司兼并现有规模小、管理水平低的单体药店,实行“六统一”连锁经营模式,使定远县药店向规范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的连锁方向发展。在为百邻连锁公司组建过程中,该局主动服务,为企业出主意想办法,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协调市局流通监管科、行政审批科,及时解决企业的药品委托配送、许可证变更审批、药师远程审方等一系列难题,使该公司发展走上了快车道。

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打造安全用药环境,着力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药品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微信公众号



微博二维码

12315

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